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王锡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3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201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5次,亲自出席5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3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201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等共7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陈良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共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3年8月14日，本人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10月23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陆鸣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专业职能。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2013年度，召集并主持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情况和业绩考核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薪酬制度诚信良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考评要求，薪酬公平。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2013年度，召集并召开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非独立董事陆鸣初和高级管理人员陈良君进行了审核，勤勉尽责地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主任委员陈海伦先生的主持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管理，及时地提出自己的专业性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

审核，听取汇报或提出建议，查阅有关资料，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上级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王锡伟

2014 年 3 月 31 日